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发来《免除债务同意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概述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或“公司”）于2013年1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孟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州湘鄂情”）承诺减持资金到减持股东账户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将上述资金总额的30%无偿用于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克州湘鄂情于2013年11月8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了4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并于2014年9月29日、10月9日向公司提供了共计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10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财务资助资金的公告》。

二、免除债务情况

2016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克州湘鄂情发来的《免除债务同意函》（以下简称“同意函”），同意函称：为支持中科云网的生存和发展，经克州湘鄂情公司研究决定，同意自2016年12月29日起，免除中科云网因上述财务资助对克州湘鄂情所形成的债务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中科云网无需再向克州湘鄂情偿还该款项，克州湘鄂情同意放弃对该笔债权的所有权及追偿权。

三、本次免除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克州湘鄂情免除债务后，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本次被免除的应付债务3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增加3000万元，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免除债务同意函》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